A 股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证券代码：02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 报告书摘要

|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住所、通讯地址 |
|---|---|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
|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远洋大厦 |
|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
|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
|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 上海市东大名路 658 号 |
|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 80 Raffles Place,#56-01 UOB Plaza 1,Singapore 048624 |
|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 **住所、通讯地址** |
|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
|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 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二座 33 楼 |
|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2 楼 |

##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2015 年 12 月 24 日

#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至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及中海集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海集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海集运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运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中海集运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其他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及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目 录

公司声明 . . . . . 2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声明 . . . . . 3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声明 . . . . . 4

第一章 释 义 . . . . . 6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 . . . . 16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16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1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18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18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18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22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25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27
十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29
十二、股权激励方案.....2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29

第三章 重大风险提示 . . . . . 30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30
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31

第四章 本次交易概况 . . . . .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4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4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4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5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5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52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52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 . . 5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5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5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57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释义

| | | |
|---|---|---|
| 中海集运/上市公司/本公司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海集团 | 指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 中国远洋 | 指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远集运 | 指 |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中远太平洋 | 指 | COSCO Pacific Limited（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
| 中海集运香港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
| 中远集运香港 | 指 |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
| 泛亚航运 | 指 |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
| 中海东南亚 | 指 |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
| 中远集团 | 指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 广州海运 | 指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海运 | 指 |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
| 中海香港 | 指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中远香港 | 指 |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海发展 | 指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指 | 中国远洋、中远集运、中远集运香港、泛亚航运、中远太平洋、中海东南亚及中海香港 |
|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 指 |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集团、中远香港及中远太平洋 |
| 中海港口 | 指 |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
| 大连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
| 天津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
| 青岛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
| 上海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
| 厦门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
| 广州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
| 深圳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
| 海南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
| 营口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
| 秦皇岛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
| 连云港集运 | 指 |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龙口集运 | 指 |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浙江集运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
| 江苏集运 | 指 |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 泉州集运 | 指 |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福州集运 | 指 |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汕头集运 | 指 |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中山集运 | 指 |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防城港集运 | 指 |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湛江集运 | 指 |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江门集运 | 指 |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东莞集运 | 指 | 东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大连信息 | 指 |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
| 浦海航运 | 指 |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
| 洋浦冷藏 | 指 |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
| 鑫海航运 | 指 |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
| 大连万捷 | 指 |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锦州集铁 | 指 |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
| 中集香港代理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中集深圳代理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
| 深圳五洲物流 | 指 |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
| 五洲航运 | 指 | Universal Shipping (Asia) Company Limited（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
| 新加坡石油 | 指 | China Shipping （Singapore） Petroleum Pte. Ltd.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
| 34 家公司股权 | 指 | （1）中海集运拟向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出售的大连集运 100%股权、天津集运 100%股权、青岛集运 100%股 |

| | | |
|---|---|---|
| | | 权、上海集运 100%股权、厦门集运 100%股权、广州集运 100%股权、深圳集运 100%股权、海南集运 100%股权、营口集运 10%股权、秦皇岛集运 10%股权、连云港集运 10%股权、龙口集运 10%股权、浙江集运 45%股权、江苏集运 45%股权、泉州集运 10%股权、福州集运 10%股权、汕头集运 10%股权、中山集运 10%股权、防城港集运 10%股权、湛江集运 10%股权、江门集运 10%股权、东莞集运 10%股权、大连信息 100%股权、洋浦冷藏 100%股权、浦海航运 98.2%股权、大连万捷 50%股权、锦州集铁 45%股权、鞍钢汽运 20.07%股权，向中远集运出售的鑫海航运 51%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鑫海航运 9%股权；（2）中海集运香港拟向中远集运出售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的五洲航运 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 |
| 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
| 拟出售资产/拟出售标的资产 | 指 | 34 家公司股权及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 |
| 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 | 指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中国远洋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 |
| 佛罗伦 | 指 |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中远财务 | 指 |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渤海银行 | 指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Long Honour | 指 |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
| 中集集团 | 指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国际 | 指 |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海财务 | 指 |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中海海盛 | 指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海租赁 | 指 |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
| 中海投资 | 指 |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海绿舟 | 指 | China Shipping Nauticgreen HoldingsCompany Limited（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
| 海宁保险 | 指 | Hele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资产购买/重大资产购买 | 指 |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股权。<br><br>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 |

| | | |
|---|---|---|
| | | 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海宁保险 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
| 拟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 | 指 |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及中海集运拟通过增资取得的中远财务 17.53%股权。 |
| 标的资产 | 指 |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 |
| 标的公司 | 指 | 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深圳集运、海南集运、营口集运、秦皇岛集运、连云港集运、龙口集运、浙江集运、江苏集运、泉州集运、福州集运、汕头集运、中山集运、防城港集运、湛江集运、江门集运、东莞集运、大连信息、洋浦冷藏、中集深圳代理、浦海航运、深圳五洲物流、大连万捷、锦州集铁、鞍钢汽运、中海港口、五洲航运、鑫海航运、中集香港代理、新加坡石油、中海投资、中海租赁、中海财务、东方国际、中海绿舟、海宁保险、Long Honour、佛罗伦、渤海银行、中远财务。 |
| 下属子公司 | 指 | 所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1）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 |

| | | |
|---|---|---|
| | | 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br>（2）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股权。<br>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海宁保险 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
|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就 Long Honour 而言，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就其他标的资产而言，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
| 过渡期间 | 指 |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 | | |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海集运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5]14638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 |
| A 股股票/A 股 | 指 | 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H 股股票/H 股 | 指 |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金公司、国泰君安 |
| 法律顾问、国浩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天职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 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机构 | 指 | 天职、瑞华 |
|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 | 指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麦肯锡 | 指 |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
| 《上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 | 指 | 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重组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 |
|---|---|---|
| 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二、专业词汇释义

| | | |
|---|---|---|
| TEU | 指 |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 通常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 相当于一个 20 英尺长、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的集装箱（1 英尺=0.3084 米， 1 英寸=2.54 厘米） |
| 班轮 | 指 | 定期挂靠固定港口的船舶 |
| 船舶租赁 | 指 | 以固定价格于指定期间或指定航程提供的船舶出租或租赁服务 |
| 期租 | 指 | 一种船舶租赁方式，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 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并支付租金 |
| 堆场 | 指 | 用于堆存集装箱的场所 |
| 集装箱 | 指 |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 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
| 物流 | 指 | 把整条供应链视为一个综合而系统的单一过程，包括由原料供应至制成品分发。构成供应链的所有功能一律由单一实体管理， 而并不是由各个实体分别管理 |
| 德鲁里 | 指 |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td. |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 （二）重大资产购买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海宁保险 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中国远洋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准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重组正在商议中，目前尚未落实。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中海集运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东南亚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组中海集运购买中海投资100%股权、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财务 40%股权、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出售鑫海航运 9%股权及中海集运香港出售新加坡石油 9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中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45.2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7.7%，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72.0 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49.5%，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海集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收购和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支付或收取，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出售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被评估企业/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增值率、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 净资产账面价值 | 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 交易价格 |
|---|---|---|---|---|---|---|---|
| 1 | 中海港口 | 647,279.73 | 资产基础法 | 763,245.53 | 17.92% | 49.00% | 373,990.31 |
| 2 | 大连集运等 22 家代理 | 38,858.20 | 资产基础法 | 46,640.24 | 20.03% | - | 37,554.77 |
| 2-1 | 大连集运 | 2,710.81 | 资产基础法 | 3,626.84 | 33.79% | 100.00% | 3,626.84 |
| 2-2 | 天津集运 | 1,694.06 | 资产基础法 | 3,603.13 | 112.69% | 100.00% | 3,603.13 |
| 2-3 | 青岛集运 | 2,612.53 | 资产基础法 | 2,024.20 | -22.52% | 100.00% | 2,024.20 |
| 2-4 | 上海集运 | 14,213.98 | 资产基础法 | 14,756.10 | 3.81% | 100.00% | 14,756.10 |
| 2-5 | 厦门集运 | 1,832.90 | 资产基础法 | 2,351.40 | 28.29% | 100.00% | 2,351.40 |
| 2-6 | 广州集运 | -990.74 | 资产基础法 | 2,744.75 | 377.04% | 100.00% | 2,744.75 |
| 2-7 | 深圳集运 | 3,839.32 | 资产基础法 | 3,858.39 | 0.50% | 100.00% | 3,858.39 |
| 2-8 | 海南集运 | 1,811.34 | 资产基础法 | 2,334.47 | 28.88% | 100.00% | 2,334.47 |
| 2-9 | 营口集运 | 1,926.66 | 资产基础法 | 2,022.12 | 4.95% | 10.00% | 202.21 |

| 序号 |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 净资产账面价值 | 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 交易价格 |
|---|---|---|---|---|---|---|---|
| 2-10 | 秦皇岛集运 | 449.12 | 资产基础法 | 449.07 | -0.01% | 10.00% | 44.91 |
| 2-11 | 连云港集运 | -190.19 | 资产基础法 | -169.68 | 10.78% | 10.00% | 0.00 |
| 2-12 | 龙口集运 | 100.29 | 资产基础法 | 100.80 | 0.51% | 10.00% | 10.08 |
| 2-13 | 浙江集运 | 2,307.37 | 资产基础法 | 2,377.87 | 3.06% | 45.00% | 1,070.04 |
| 2-14 | 江苏集运 | 778.85 | 资产基础法 | 777.59 | -0.16% | 45.00% | 349.92 |
| 2-15 | 泉州集运 | 604.60 | 资产基础法 | 607.92 | 0.55% | 10.00% | 60.79 |
| 2-16 | 福州集运 | 670.15 | 资产基础法 | 671.07 | 0.14% | 10.00% | 67.11 |
| 2-17 | 汕头集运 | 1,410.13 | 资产基础法 | 1,410.70 | 0.04% | 10.00% | 141.07 |
| 2-18 | 中山集运 | 275.33 | 资产基础法 | 281.79 | 2.35% | 10.00% | 28.18 |
| 2-19 | 防城港集运 | 1,202.48 | 资产基础法 | 1,203.38 | 0.08% | 10.00% | 120.34 |
| 2-20 | 湛江集运 | 977.57 | 资产基础法 | 978.66 | 0.11% | 10.00% | 97.87 |
| 2-21 | 江门集运 | 314.61 | 资产基础法 | 314.60 | 0.00% | 10.00% | 31.46 |
| 2-22 | 东莞集运 | 307.03 | 资产基础法 | 315.07 | 2.62% | 10.00% | 31.51 |
| 3 | 大连信息 | 485.63 | 资产基础法 | 487.26 | 0.34% | 100.00% | 487.26 |
| 4 | 浦海航运 | 48,784.39 | 资产基础法 | 36,713.84 | -24.74% | 98.20% | 36,052.98 |
| 5 | 鑫海航运 | 13,909.50 | 资产基础法 | 13,928.62 | 0.14% | 60.00% | 8,357.18 |
| 6 | 洋浦冷藏 | 1,212.94 | 资产基础法 | 1,968.68 | 62.31% | 100.00% | 1,968.68 |
| 7 | 大连万捷 | 6,885.50 | 资产基础法 | 10,492.81 | 52.39% | 50.00% | 5,246.40 |
| 8 | 锦州集铁 | 511.70 | 资产基础法 | 518.13 | 1.26% | 45.00% | 233.15 |
| 9 | 鞍钢汽运 | 27,217.70 | 资产基础法 | 34,997.99 | 28.59% | 20.07% | 7,024.10 |
| 10 | 中集香港代理 | 3,505.83 | 资产基础法 | 3,567.06 | 1.75% | 100.00% | 3,567.06 |
| 11 | 中集深圳代理 | 1,497.47 | 资产基础法 | 1,517.41 | 1.33% | 100.00% | 1,517.41 |
| 12 | 五洲航运 | 11,770.17 | 资产基础法 | 12,429.13 | 5.60% | 100.00% | 12,429.13 |
| 13 | 深圳五洲物流 | 849.95 | 资产基础法 | 905.16 | 6.50% | 100.00% | 905.16 |
| 14 | 新加坡石油 | 3,357.44 | 资产基础法 | 3,373.35 | 0.47% | 91.00% | 3,069.75 |
| | **拟出售资产合计** | **806,126.15** | | **930,785.21** | **15.46%** | **-** | **492,403.34** |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除 Long Honour 外的拟购买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Long Honour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

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被评估企业/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增值率、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 净资产账面价值 | 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 | 交易价格 |
|---|---|---|---|---|---|---|---|
| 1 | 佛罗伦 | 740,034.74 | 市场法 | 778,448.33 | 5.19% | 100.00% | 778,448.33 |
| 2 | 东方国际 | 288,243.46 | 市场法 | 296,922.75 | 3.01% | 100.00% | 296,922.75 |
| 3 | 中海租赁 | 156,678.75 | 市场法 | 199,560.70 | 27.37% | 100.00% | 199,560.70 |
| 4 | 中海绿舟 | 143,934.99 | 资产基础法 | 151,846.99 | 5.50% | 100.00% | 151,846.99 |
| 5 | 中海投资 | 265,349.04 | 资产基础法 | 345,845.49 | 30.34% | 100.00% | 345,845.49 |
| 6 | Long Honour | 27,133.13 | 资产基础法 | 277,097.26 | 921.25% | 100.00% | 277,097.26 |
| 7 | 中远集团持有渤海银行的股权 | 197,531.50 | 市场法 | 544,804.80 | 175.81% | 100.00% | 544,804.80 |
| 8 | 中海财务 | 112,334.39 | 市场法 | 127,746.67 | 13.72% | 40.00% | 51,098.66 |
| 9 | 中远财务 | 254,191.90 | 市场法 | 289,067.03 | 13.72% | 17.53% | 61,426.74 |
| 10 | 海宁保险 | 2,208.70 | 市场法 | 18,122.57 | 720.51% | 100.00% | 18,122.57 |
| | **合计** | **2,187,640.60** | | **3,029,462.59** | | | **2,725,174.29** |

注：根据交易协议，收购佛罗伦另需支付 2.85 亿美金应付股东款项，收购 Long Honour 另需支付 741,255.94 万元应付股东款项和 877,543,120.24 港元中集集团增发贷款。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均以现金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 5,745,246.68 | 10,010,221.79 | 5,354,115.09 | 9,607,329.9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2,384,964.15 | 2,690,840.37 | 2,479,243.63 | 2,655,444.11 |
|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2,385,897.44 | 2,348,481.72 | 3,623,348.22 | 3,499,483.0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07,538.15 | 89,444.28 | 106,128.20 | 263,301.82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将致力发展港口码头、能源、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多元化租赁业务以外，公司还将致力于发展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能力将逐步提升，趋于稳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航运业的产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新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和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打造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四）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考虑鑫海航运、浦海航运及五洲航运（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本公司自有船舶共有 74 艘，自有总运力达 58 万 TEU；本公司租进船舶共有 75 艘，期租总运力达约 30 万 TEU。此外，本公司在造船舶和预计交付的租赁船舶共有 23 艘（包括 5 艘选择权船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船舶租赁服务。该等船舶租赁原则上采取期租的方式，且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船舶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船舶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集装箱保有量为约 118 万 TEU，待提集装箱约 9 万 TEU。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该等集装箱租

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集装箱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集装箱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目前中国造船能力已位居世界前列，但国内船舶金融尚处发展期，市场发展潜能巨大，国家和地方政策上也积极鼓励船舶金融业务的开展。鉴于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船舶、集装箱租赁业务受全球集装箱货运市场的季节性及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本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转移至航运相关资产租赁业。相对长期的船舶租赁合同（尤其对于大型化船舶来说）能够保障稳定的现金流。凭借（i）本公司拥有的船队和集装箱；（ii）本公司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理解；（iii）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在航运产业链的全面布局；以及（iv）本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能够更加专业化及全面化的从事航运资产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船员管理、船舶管理、维修、物流网络等一条龙服务。本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中国远洋以外的新客户群体，以期进一步分散业务经营风险并获得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率。

##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一）中海集运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中海集运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海集运独立董事张楠、管一民、施欣、奚治月及 Graeme Jack 出具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中国远洋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远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1）向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2）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香港；（3）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中海发展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100%股权；（4）向中海集运租入集装箱船并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

中国远洋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国远洋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中远集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收购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等 26 家下属公司股权。

**3、泛亚航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泛亚航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泛亚航运收购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浦海航运、五洲航运等 3 家下属公司股权。

**4、中远集运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

**5、中远太平洋**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太平洋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2）将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6、中海东南亚**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东南亚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 9%股权；（2）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海新加坡 91%股权。

**7、中海集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海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2）将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投资 89.79%股权、中海财务 20%股权及中海租赁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8、广州海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海运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 2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2）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7.95%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9、上海海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海运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2.26%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10、中海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2）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中海绿舟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3）将中海香港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11、中远集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远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转让予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子公司。

**12、中远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资产出售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与中远太平洋的资产购买交易尚需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出售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尚需获得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中海财务、渤海银行股权、对中远财务增资交易尚需获得银监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在上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1. |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监高 |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组报告书及中海集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br><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海集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 2 | 全体交易对方 |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br>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各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各交易对方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 3 | 中海集团、中远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香港、中远太平洋 | 资产完整性 | 1、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br>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br>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br>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br>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与中海集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br>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中海集团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海集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中海集运提出要求，中海集团承诺将出让中海集团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中海集运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br>3、如出现因中海集团或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海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br><br>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br>1、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海集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海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br>2、中海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对有关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br>本承诺自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同时生效，在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 5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br>1、资产独立<br>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中海集运资产与中海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中海集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海集团及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br>2、人员独立<br>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完全独立。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中海集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中海集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人员均专职在中海集运工作，并在中海集运领取薪酬，不在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或领取薪酬。<br>3、财务独立<br>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中海集运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中海集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中海集运的财务人员不在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中海集运依法独立纳税；中海集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海集团不干预中海集运的资金使用。<br>4、机构独立<br>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中海集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br>5、业务独立<br>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中海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海集运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br>在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中海集运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中海集运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

书。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中海集运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财务 40%股权、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出售鑫海航运 9%股权及中海集运香港出售新加坡石油 9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中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中海集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为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集运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中海集运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海集运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十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根据中海集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的中海集团《关于拟继续增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航运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精神，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以来（包括 2015 年 7 月 9 日）已增持中海集运 9,999,901 股 A 股股份，并计划在 12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算）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中海集运 A 股及 H 股股份，且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海集运已发行总股本的 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海集运股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除外）。

## 十二、股权激励方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研究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积极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使中海集运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中海集运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中海集运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研究股权激励方案，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好人员方面的相关工作。管理层将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可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三章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资产出售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与中远太平洋的资产购买交易尚需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出售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尚需获得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中海财务、渤海银行股权、对中远财务增资交易尚需获得银监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若上述决策程序或报批程序未能完成或被否决，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股权转让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多家公司的股权转让，部分标的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中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进行限制性约定，需得到贷款人的同意或提前告知。如果相关

贷款人不同意股权转让，则可能导致一定的违约风险。交易各方将积极争取相关贷款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全部相关贷款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相应违约风险。

### （三）本次重组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中，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移需要取得该等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中境外公司的股权转移还需取得境外投资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另外，本次交易涉及中海集团和中远集团下属的多家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公司以及其他非上市实体，交易方案复杂、市场上尚无先例，涉及境内外证券市场的多方面衔接。因此，不排除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对本次重组的交割带来不利影响。

###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拟出售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一）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的运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转型为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依托于航运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网络遍布全球。本公司从事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投资等业务均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

**2、汇率风险**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本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货币，汇率的变动也将对公司部分业务收益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3、管理和人才风险**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主营业务从集装箱运输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非航融资租赁为主，其他金融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本公司已开始规划管理调整方案与人才战略，在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公司将围绕业务需求启动建立精简高效、扁平化和专业化的组织管理架构，并根据各业务板块发展阶段和控股程度实现差异化管理；根据业务分布区域的不同，制定因地适宜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措施；完善人才选聘、考核、市场化激励机制，吸引、选拔、凝聚专业金融人才。上述组织管理架构的建设和人才选任需要在交易后的一段时间内完成。我们理解，适合的管理架构和专业化的金融人才团队对于本公司业务转型至关重要，管理架构和人才团队方面若不能完全满足业务转型的需求，则会对转型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4、收入结构改变的风险**

于本次交易前，中海集运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业务，并主要产生航线运费收入。于本次交易后，通过租赁自有或外租进的船舶及集装箱的方式，中海集运将赚取租金收入。交易前后收入结构的改变可能导致交易前后中海集运的总收入规模出现大幅变动，提请投资者关注。

**5、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性风险**

于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向中国远洋出租船舶和集装箱。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除了（1）中海集运于本次交易前已经积累的期租出船舶承租客户，以及（2）东方国际和佛罗伦的集装箱租赁客户，中国远洋将成为中海集运于本次交易前拥有或经营的船舶和

集装箱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如果中国远洋因故未能履行其承租中海集运船舶和集装箱的合约责任，中海集运可能无法在合理期间内找到替代的承租人，可能会降低中海集运的船舶和集装箱的出租率以及租金收入，对中海集运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鉴于中海集运于未来经营船舶和集装箱租赁业务中对于中国远洋具有一定的依赖度，中海集运间接面对中国远洋的营运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6、租赁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主要从事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业务。

船舶租赁隶属公司原有的业务范围之一。除了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区域航线的特征及船舶运力利用率，暂停部分运力利用率较低的航线，并将释放出来的多余运力以向第三方客户期租的方式赚取稳定的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中海集运香港、其旗下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亚洲）有限公司及中海集运本部开展对外船舶租赁业务。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期间的船舶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0.91 亿元、3.67 亿元及 10.01 亿元，约占同期公司总收入的 0.3%、1.0%及 4.2%。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业务重心从班轮营运业务转移至航运租赁业务，并将进一步扩大原有的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公司通过从事集装箱班轮营运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理解有助于公司更加专业化地从事船舶租赁业务。但考虑到交易后，公司的船舶租赁规模和收入占比较交易前增幅较大，公司也需要配备专业人才团队管理船舶租赁业务，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公司在交易前未有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进入集装箱租赁行业。此次交易收购的佛罗伦、东方国际，是专业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公司，在行业内排名前列，具有较长时间的运营历史。此次交易后，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将会进行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整合，形成世界第三大集装箱租赁公司，增强在集装箱租赁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两个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和市场化运营经验，且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在集装箱租赁领域制定统一的运营模式和发展战略，并制定合适的管理模式对于两个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协同管理。本次交易后，两个公司将获得更为多元化的客户群，实现行业产业链全面覆盖，在管理，采购，及融资成本上发挥规模优势，发挥协同效应。目前交易尚在进行中，两个公司仍处于独立运营的状态，尚

未有实质性的整合工作，且预计在交易之后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开展和实施整合的工作，其中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等业务整合的时间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在交易前未有从事非航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将进军非航融资租赁行业。本次交易收购的中海租赁，是专业从事非航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其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此次交易后，中海租赁预期仍将由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独立运营，运营模式保持不变。因此，预计整合风险较小。

**（二）与集装箱租赁业务相关的运营风险**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佛罗伦和东方国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稳定的长期贷款，部分集装箱处于借款抵押状态。集装箱租赁公司具有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良好的特点，以集装箱资产及所附的合同租金为抵押物进行持续融资是其日常经营的一种惯常操作方式。佛罗伦和东方国际所拥有的集装箱部分处于抵押状态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风险管理、项目管理体系，资金流健康，预计出现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长时间无法偿还贷款，可能会致使公司丧失对抵押资产的所有权，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在确定不同承租人所需支付的利率时，重点考察承租人信用、还款能力等因素。因此信用风险是公司租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本公司相关子公司在租赁业务领域经验丰富，有完善合理的信用评估体系，且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未来，本公司将继续严格进行信用审核，持续跟踪已起租项目，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

**3、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对利率变动有较高的敏感性。租赁业务为高杠杆行业，融资规模较大，且利润来自于租金收入或利息与融资成本之间的利

差，如果未来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将使得公司利润收到挤压，提请投资者关注。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对此，本公司在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时均将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仍存在借款偿还期限与租金收益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5、境外经营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在全球开展业务，在取得佛罗伦和东方国际的股权后，集装箱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也将遍布全球，来源于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预计将不断提高。本公司虽然拥有丰富的全球运营经验，但境外经营面临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境外经营的风险。

**6、行业竞争及来自产业链上游的风险**

目前，集装箱租赁行业竞争较为激励，TAL 和 Triton 如果成功完成合并，将在箱队规模上成为世界第一大集装箱租赁公司，较合并前竞争实力大幅提高。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在合并后将成为全球第三大集装箱租赁公司，在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预计能够长期保持自身的竞争力，获得持续发展。但行业内竞争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集装箱租赁行业依赖造箱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集装箱。我国国内集装箱生产企业较少，虽然上市公司持有中集集团及其他 4 家造箱厂股权，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稳定的集装箱来源，但仍然可能受到来自产业链上游造箱企业经营状况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与船舶租赁相关的运营风险**

**1、远洋船舶的经营风险**

远洋船舶的营运存在固有的风险，包括海洋灾害、环境事故、货物及财产损失或损害、不利的天气条件、机械故障和海盗行为等。这样的事件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财产或环境损害、交货延迟、终止租船合同、政府罚款以及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和客户的

普遍关系。倘若本公司的船舶发生重大事故，可能损害本公司作为一个安全可靠的船只的所有者的声誉，提请投资者关注。

**2、租金费率波动的风险**

租金费率会随航运服务及航运运载能力的供求而波动。本公司业务重心转移至船舶租赁业务后，租金费率的波动会因时间滞后而对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并使本公司须承担不能避免的成本。本公司可能在若干一段时间内不能调整租金费率以计入运费费率的上涨。由于租金费率的变动性质、时间及程度不可预知且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租金费率的波动以及伴随的运费费率变动与本公司能够对该等变动作出响应之间的时间滞后，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船舶租赁行业竞争高度激烈。船东在租金、租约条款、货船质量、客户服务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竞争。本公司面临来自多个租船公司的激烈竞争。本公司的多个竞争对手可能较本公司更具竞争优势，包括具备提供租金费率、调配更大规模的船队等能力。本公司的一些竞争对手还可能在若干航运领域、地区拥有更高的市场渗透率以及更多的财务资源。因此，为了吸引客户，本公司可能须下调本公司的租金费率，从而可能降低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倘若本公司无法有效竞争，还可能失去市场份额。

**4、船舶市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船队的公平市值可能取决于多种因素增加或降低，包括影响航运服务需求的一般经济及市场状况、来自其他船务公司的竞争、船舶的类型及大小、租金费率的现行水平及技术发展等因素。倘若本公司在船舶价格下跌期内变卖船舶，则变卖的价格可能会低于有关船舶于本公司财务报表上的账面值，从而导致亏损及盈利降低。

**（四）与非航租赁相关的运营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因此其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现代金融工具，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时，将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反之则不利于

行业的发展，从而导致行业风险。

**2、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风险**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竞争激烈。充足的资本实力、专业的管理及服务团队、健全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将是决定融资租赁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中海租赁不能快速在上述方面保持并扩大优势，将可能导致自身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影响。

**3、融资租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保理贷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向银行申请保理贷款方式取得资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通常会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银行保理贷款还款的期限和方式。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未来可能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方式取得业务发展资金，且资金来源与融资租赁具体项目可能难以一一对应，从而面临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资金来源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从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下游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中海租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医疗、教育与新能源等行业。中海租赁经营状况与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医疗、教育及新能源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中国发展较为迅速，预计未来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多方外部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下游行业的波动将会导致中海租赁经营状况下滑，盈利能力减弱，提请投资者注意。

**5、融资租赁物风险**

标的公司在开展具体售后回租业务过程中，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重点关注租赁物购买价格与实际价值。但是，由于不同项目经办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对资产价值的判断标准存在差异，前述措施仍无法排除在实际业务运作过程中出现租赁物估值不合理、权属不清、产权控制权丧失、租赁物非正常贬值或损毁等因素，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融资租赁物风险。

## （五）与中集集团相关的运营风险

### 1、政策风险

中国经济已进入转型升级阶段。中国政府也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和总目标，各种法律政策处于多变期和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集装箱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比如出口退税政策、投资审批政策、工业土地供应政策、“三废”排放相关政策等等。此外，中集集团部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反补贴调查等。

## （六）与银行业务及财务公司相关的运营风险

### 1、中国银行业竞争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渤海银行在所有主要业务线均面临来自经营所在地的中、外商业银行的竞争。除面临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外，渤海银行亦面临来自中国其他形式投资选择的竞争。近年来，由于新金融产品的出现、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等原因，中国开始出现金融脱媒现象。投资者将资金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中转移用作直接投资。渤海银行拥有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且将以持续创新的精神为客户提供更多优势服务，但以上竞争仍然有可能对渤海银行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例如降低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本行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相关产品的增长等。

### 2、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

与中国大部分商业银行类似，渤海银行及财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净利息收入。净利息收入易受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所影响近年来中国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放开期限超过一年的人民币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或会加剧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导致渤海银行和财务公司净利息收入减少，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七）与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运营风险

### 1、投资失败的风险

投资是一项带有风险属性的业务，需要耗费较大的人力财力评判标的企业资产、盈利状况，从而预测未来投资回报。本公司在股权投资业务上业务较为丰富，同时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筛选及投资决策流程。但是，宏观经济的波动，标的公司所处的区域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行业政策的变动等仍然有可能造成标的企业投资回报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 第四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企改革和国家战略对航运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方向**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中国装备“走出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战略举措，要求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国有航运骨干企业需要围绕实现做大做强做优的核心目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为中国经济全球化提供支撑和保障。同时，结合国企改革的思想，国务院要求深化国有海运企业改革，在行业低迷期，通过并购重组、运力拆解能够更快的实现调整，以迎接新周期到来。

**2、航运相关金融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加速改革进程**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了《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2 号），未来海运行业扶持政策的释放和航运央企改革的进程将加快。本次出台的“意见”中，国务院明确表示要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快兼并重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做强做优海运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

航运企业通过进军金融板块，可以获得更为强劲的增长与盈利能力，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辅助航运业务扩张，并助力物流、制造业等产业发展。同时，金融板块自身的扩张也将成为航运企业规模增长的重要引擎。

**3、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工业化发展将带来技术和产业升级，中国经济发展仍将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国家鼓励多元的投资渠道和形式，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形式。目前，中央及地方（如上海、天津等）大力鼓励融资租赁发展，包括引入牌照、给予融资租赁企业税收优惠等。在政策推动下，中国融资租赁市场将继续快速发展，据麦肯锡预测，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9.5 万亿人民币，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4、国际航运市场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机遇**

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各航运细分市场自金融危机以来不断下滑，其中波罗的海国际干散货运价指数（BDI）、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均在今年创下历史新低，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航运市场继续低迷是大概率事件，航运市场业绩出现明显分化，传统的航运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的大背景下，国际航运市场发生了许多深刻的变化，呈现出“产业发展规模化、商业模式联盟化、承载能力大型化”等趋势，国际航运业正在由“高风险、高投入、高回报、强周期”的传统运营模式向“规模化、集约化、薄利多销、长周期”的工业化模式转变；航运市场业绩出现明显分化，除部分规模型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外，其他航运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削弱。

国有航运骨干企业适应国际航运业的发展趋势，抓住航运业的发展机遇，降低内耗、做大规模、优化配置、降低成本、提质增效。十三五期间，中海集团提出了“承载中国经济全球化使命，整合优势资源，打造以航运、综合物流及金融为支柱、多产业集群、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的愿景，实现业务转型。总体而言，金融周期性远远低于航运、船舶制造等集团实业版块；金融与实业齐头并进，将可以进一步分散风险，平抑波动性，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海集运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重组整合，形成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专业化发展，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推动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

**1、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于集团在航运业产业领域的优势，发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产融结合、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2、将中海集运打造成为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转型为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充分利用集团的规模优势，垂直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双环金融生态圈，成为独具特色的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并逐步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将形成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其他非航融资租赁为一体的多元化租赁业务平台。其中，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也将致力发展港口物流相关、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以外，中海集运还将致力于投资和其他金融业务的发展，进行未来的业务扩张及战略发展。长期来看，公司的愿景是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将寻找合适机会，在做大做强租赁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领域的投资。

**3、增强协同效应，实现专注于航运业的金融平台多元化发展**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发挥航运产业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集团，实现航运和金融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重组整合，中海集运将充分利用航运业的深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一）中海集运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中海集运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海集运独立董事张楠、管一民、施欣、奚治月及 Graeme Jack 出具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中国远洋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远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1）向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2）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香港；（3）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中海发展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100%股权；（4）向中海集运租入集装箱船并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

中国远洋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国远洋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中远集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收购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等 26 家下属公司股权。

**3、泛亚航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泛亚航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泛亚航运收购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浦海航运、五洲航运等 3 家下属公司股权。

**4、中远集运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

**5、中远太平洋**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太平洋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2）将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6、中海东南亚**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东南亚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 9%股权；（2）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海新加坡 91%股权。

**7、中海集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海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2）将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投资 89.79%股权、中海财务 20%股权及中海租赁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8、广州海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海运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 2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2）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7.95%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9、上海海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海运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2.26%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10、中海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2）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中海绿舟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3）将中海香港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11、中远集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远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转让予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子公司。

**12、中远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资产出售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与中远太平洋的资产购买交易尚需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出售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尚需获得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中海财务、渤海银行股权、对中远财务增资交易尚需获得银监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2、重大资产购买**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海宁保险 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

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中国远洋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准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重组正在商议中，目前尚未落实。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远洋、中远集运、中远集运香港、泛亚航运、中远太平洋及中海东南亚。

**2、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1）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拟向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出售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即：中海集运拟向中国远洋指定承接方出售的大连集运 100%股权、天津集运 100%股权、青岛集运 100%股权、上海集运 100%股权、厦门集运 100%股权、广州集运 100%股权、深圳集运 100%股权、海南集运 100%股权、营口集运 10%股权、秦皇岛集运 10%股权、连云港集运 10%股权、龙口集运 10%股权、浙江集运 45%股权、江苏集运 45%股权、泉州集运 10%股权、福州集运 10%股权、汕头集运 10%股权、中山集运 10%股权、防城港集运 10%股权、湛江集运 10%股权、江门集运 10%股权、东莞集运 10%股权、大连信息 100%股权、洋浦冷藏 100%股权、浦海航运 98.2%股权、大连万捷 50%股权、锦州集铁 45%股权、鞍钢汽运 20.07%股权，向中远集运出售的鑫海航运 51%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鑫海航运 9%股权；中海集运香港拟向中远集运出售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的五洲航运 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2）中海集运拟向中远太平洋出售的中海港口 49%股权。

34 家公司股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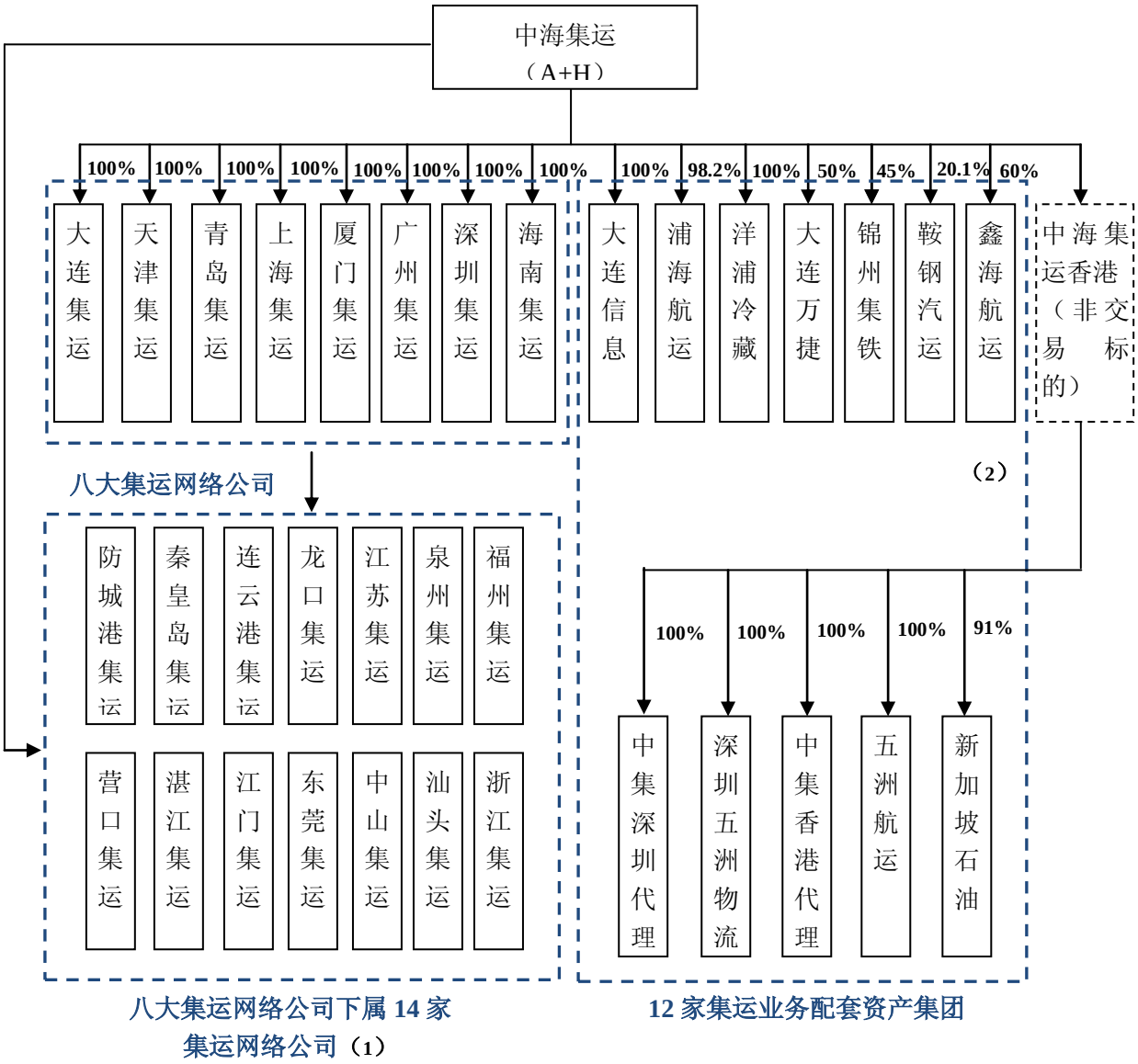


注（1）上述 14 家集运网络公司除八大集运网络公司持有的股权外，均由中海集运持有少数股权。

（2）中海集运持有鑫海航运 60%的股权，拟将其中 51%转让至中远集运，将其中 9%转让至中海东南亚。

### 3、交易价格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出售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 评估价值 |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 交易价格 |
|---|---|---|---|---|
| 1 | 中海港口 | 763,245.53 | 49.00% | 373,990.31 |
| 2 | 大连集运等 22 家代理 | 46,640.24 | - | 37,554.77 |
| 2-1 | 大连集运 | 3,626.84 | 100.00% | 3,626.84 |
| 2-2 | 天津集运 | 3,603.13 | 100.00% | 3,603.13 |
| 2-3 | 青岛集运 | 2,024.20 | 100.00% | 2,024.20 |
| 2-4 | 上海集运 | 14,756.10 | 100.00% | 14,756.10 |
| 2-5 | 厦门集运 | 2,351.40 | 100.00% | 2,351.40 |
| 2-6 | 广州集运 | 2,744.75 | 100.00% | 2,744.75 |
| 2-7 | 深圳集运 | 3,858.39 | 100.00% | 3,858.39 |
| 2-8 | 海南集运 | 2,334.47 | 100.00% | 2,334.47 |
| 2-9 | 营口集运 | 2,022.12 | 10.00% | 202.21 |
| 2-10 | 秦皇岛集运 | 449.07 | 10.00% | 44.91 |
| 2-11 | 连云港集运 | -169.68 | 10.00% | 0.00 |
| 2-12 | 龙口集运 | 100.80 | 10.00% | 10.08 |
| 2-13 | 浙江集运 | 2,377.87 | 45.00% | 1,070.04 |
| 2-14 | 江苏集运 | 777.59 | 45.00% | 349.92 |
| 2-15 | 泉州集运 | 607.92 | 10.00% | 60.79 |
| 2-16 | 福州集运 | 671.07 | 10.00% | 67.11 |
| 2-17 | 汕头集运 | 1,410.70 | 10.00% | 141.07 |
| 2-18 | 中山集运 | 281.79 | 10.00% | 28.18 |
| 2-19 | 防城港集运 | 1,203.38 | 10.00% | 120.34 |
| 2-20 | 湛江集运 | 978.66 | 10.00% | 97.87 |
| 2-21 | 江门集运 | 314.60 | 10.00% | 31.46 |
| 2-22 | 东莞集运 | 315.07 | 10.00% | 31.51 |
| 3 | 大连信息 | 487.26 | 100.00% | 487.26 |
| 4 | 浦海航运 | 36,713.84 | 98.20% | 36,052.98 |
| 5 | 鑫海航运 | 13,928.62 | 60.00% | 8,357.18 |
| 6 | 洋浦冷藏 | 1,968.68 | 100.00% | 1,968.68 |
| 7 | 大连万捷 | 10,492.81 | 50.00% | 5,246.40 |
| 8 | 锦州集铁 | 518.13 | 45.00% | 233.15 |
| 9 | 鞍钢汽运 | 34,997.99 | 20.07% | 7,024.10 |
| 10 | 中集香港代理 | 3,567.06 | 100.00% | 3,567.06 |

| 序号 |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 评估价值 |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 交易价格 |
|---|---|---|---|---|
| 11 | 中集深圳代理 | 1,517.41 | 100.00% | 1,517.41 |
| 12 | 五洲航运 | 12,429.13 | 100.00% | 12,429.13 |
| 13 | 深圳五洲物流 | 905.16 | 100.00% | 905.16 |
| 14 | 新加坡石油 | 3,373.35 | 91.00% | 3,069.75 |
| | **拟出售资产合计** | **930,785.21** | **-** | **492,403.34** |

**4、对价支付**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期间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产生的亏损均由出售方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享有，购买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补足；拟出售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承担，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购买方返还。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集团、中远香港及中远太平洋。

**2、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

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及中海集运拟通过增资取得的中远财务 17.53%股权。

**3、交易价格**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除 Long Honour 外的拟购买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Long Honour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 评估价值 |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 | 交易价格 |
|---|---|---|---|---|
| 1 | 佛罗伦 | 778,448.33 | 100.00% | 778,448.33 |
| 2 | 东方国际 | 296,922.75 | 100.00% | 296,922.75 |
| 3 | 中海租赁 | 199,560.70 | 100.00% | 199,560.70 |
| 4 | 中海绿舟 | 151,846.99 | 100.00% | 151,846.99 |
| 5 | 中海投资 | 345,845.49 | 100.00% | 345,845.49 |
| 6 | Long Honour | 277,097.26 | 100.00% | 277,097.26 |
| 7 | 中远集团持有渤海银行的股权 | 544,804.80 | 100.00% | 544,804.80 |
| 8 | 中海财务 | 127,746.67 | 40.00% | 51,098.66 |
| 9 | 中远财务 | 289,067.03 | 17.53% | 61,426.74 |
| 10 | 海宁保险 | 18,122.57 | 100.00% | 18,122.57 |
| | **合计** | **3,029,462.59** | | **2,725,174.29** |

注：根据交易协议，收购佛罗伦另需支付 2.85 亿美金应付股东款项，收购 Long Honour 另需支付 741,255.94 万元应付股东款项和 877,543,120.24 港元中集集团增发贷款

**4、对价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期间损益安排**

除中远财务外，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拟购买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出售方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拟

购买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出售方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自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增资扩股完成日止，中远财务产生盈利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增加，该等收益（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享有，鉴于中远财务不进行分红调整，中海集运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按增资后股比（即 17.53%）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收益/(1-17.53%)*17.53%；如过渡期内中远财务发生亏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减少，该等亏损（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按原持股比例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亏损*原股东增资前持股比例。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45.2 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7.7%，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72.0 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49.5%，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东南亚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中海集运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财务 40%股权、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出售鑫海航运 9%股权及中海集运香港出售新加坡石油 9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各项具体交易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方亦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海集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均以现金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总资产 | 5,745,246.68 | 10,010,221.79 | 5,354,115.09 | 9,607,329.9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2,384,964.15 | 2,690,840.37 | 2,479,243.63 | 2,655,444.11 |
|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2,385,897.44 | 2,348,481.72 | 3,623,348.22 | 3,499,483.0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07,538.15 | 89,444.28 | 106,128.20 | 263,301.82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将致力发展港口码头、能源、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多元化租赁业务以外，公司还将致力于发展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能力将逐步提升，趋于稳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航运业的产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新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和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打造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四）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考虑鑫海航运、浦海航运及五洲航运（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本公司自有船舶共有 74 艘，自有总运力达 58 万 TEU；本公司租进船舶共有 75 艘，期租总运力达约 30 万 TEU。此外，本公司在造船舶和预计交付的租赁船舶共有 23 艘（包括 5 艘选择权船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船舶租赁服务。该等船舶租赁原则上采取期租的方式，且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船舶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船舶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集装箱保有量约 118 万 TEU，待提集装箱约 9 万

TEU。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该等集装箱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集装箱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集装箱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目前中国造船能力已位居世界第二，但国内船舶金融尚处发展期，市场发展潜能巨大，国家和地方政策上也积极鼓励船舶金融业务的开展。鉴于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船舶、集装箱租赁业务受全球集装箱货运市场的季节性及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本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转移至航运相关资产租赁业。相对长期的船舶租赁合同（尤其对于大型化船舶来说）能够保障稳定的现金流。凭借（i）本公司拥有的船队和集装箱；（ii）本公司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理解；（iii）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在航运产业链的全面布局；以及（iv）本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能够更加专业化及全面化的从事航运资产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船员管理、船舶管理、维修、物流网络等一条龙服务。本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中国远洋以外的新客户群体，以期进一步分散业务经营风险并获得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率。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海集运经营范围涉及集装箱运输、船舶租赁、揽货订舱、运输报关、仓储等多元化业务。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有佛罗伦和东方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中海绿舟（船舶租赁业务）、中海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中海投资（实业投资、金融股权投资、集装箱制造业务）、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为主）、渤海银行（商业银行业务）、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财务公司业务）、海宁保险经纪（船舶保险经纪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将形成以多元化租赁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 独特的产融结合模式打造领先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海集运拥有独特的“航运+金融”的产融结合的业务模式，搭建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当中的桥梁。新“中海集运”独特的定位使得公司能够汲取资本市场及实体经济两者的优点，实现运营效率及财务指标的优化。同时，新“中海集运”覆盖航运行业全产业链，为上中下游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及解决方案，提升对客户的利用率与客户粘性，同时藉由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更加能增加资源的调配、利用，以及对于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及把控也更为精准。

**2. 严谨且系统化的风险控制系统**

新“中海集运”不仅仅是一个金融平台，更是整个航运物流产业链的一部分，这将使得新“中海集运”能够更加了解相关行业的动态以及上下游客户信息（如物流、现金流等信心）及相关风险偏好，这将赋予新“中海集运”更加稳健和健全的风险管理系统及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将形成以多元化租赁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航运金融服务平台。其中，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也将依托于集团资源，致力发展港口码头、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以外，公司还将致力于投资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的发展，实现未来的业务扩张及战略发展。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作为航运金融平台将整合优质资源，利用集团背景等诸多优势，实现产融结合、以产促融、效率提升及业绩增长。

#### 1. 租赁业务

集装箱租赁业务是集装箱制造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将主要从事各类型的集装箱租赁及贸易等。公司将在当前佛罗伦及东方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基础上，打造世界领先，独具竞争力的租赁公司。短期内以“稳固核心业务，把握市场机遇”为导向；同时利用整合，实现销售、成本、能力三方面协同效应价值，进而稳固核心业务。长期内把握市场机遇，拓展特种箱租赁业务，优化合约业态，改善资本结构以提高回报率。

船舶租赁业务将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其当前航运业务基础上，将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其发展核心。短期内通过充分调动中海集运当前船队资源，以对内业务盘活存量；长期内，通过逐步提升对外业务及外贸业务的比重、利用集团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设计“一站式”业务模式，在行业中树立独特竞争优势。

非航租赁业务将从事各类型非航运相关租赁业务，包括医疗、教育、新能源等。公司重点针对中小企业客户，利用现有业务基础、经验及资金推动产融结合，力争成为融资租赁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实业领域，支持以客户为导向的发展需求，提供金融租赁增值服务，为其打造一条龙服务，建立专业化、对外统一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

#### 2. 投资业务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包括金融领域投资在内的多种股权和战略投资业务，为实体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补充，与当前多变的市场状况与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如“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形成良好对接，更好的开拓各种战略投资机会，提升投资回报率及公司的整体资本回报率。

**3. 综合金融业务**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寻求合适的机会，扩大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加速在资产规模及收入水平上的增长，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海集运编制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分析。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设重组议案能够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重组架构已于最早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并按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持续经营，但是未考虑重组完成后业务转型对中海集运现有船舶及集装箱资产运营效率、效果的影响。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出售资产、购入资产，按照其经审计的（除编制基础（7）所述特殊事项外）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所占份额作为对价进行转让及购买，未考虑本次重组业务中产生的交易成本以及可能产生的溢价、折价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4）本次重组业务系国家进行行业重组改革而触发的同一行业企业之间的合并重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本次重组业务实质上是在国家同一控制下因行业重组而进行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于购入资产，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重组交易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中海集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购入资产经审计的（除编制基础（7）所述特殊事项外）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讲解的有关规定，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有限备考合并注释，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分部报告等相关信息，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财务信息。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特殊事项：

① 购入资产 Long Honour 财务报表系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

② 购入资产渤海银行，对其初始成本的确认基于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所占份额，未考虑本次重组业务中的交易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基于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管理层报表。

**1、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①资产总体分析

最近两年末，中海集运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37,480.49 | 25.02% | 1,848,479.02 | 18.47% | 410,998.53 | 28.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307,766.19 | 74.98% | 8,161,742.78 | 81.53% | 3,853,976.59 | 89.47% |
| **资产总计** | 5,745,246.68 | 100.00% | 10,010,221.79 | 100.00% | 4,264,975.12 | 74.23% |

单位：万元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33,307.40 | 24.90% | 2,156,995.46 | 22.45% | 823,688.06 | 61.7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20,807.69 | 75.10% | 7,450,334.45 | 77.55% | 3,429,526.76 | 85.29% |
| **资产总计** | 5,354,115.09 | 100.00% | 9,607,329.90 | 100.00% | 4,253,214.82 | 79.44%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的总资产规模增加显著，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与交易前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由 5,354,115.09 万元增加到 9,607,329.90 万元，增幅为 79.44%；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由 5,745,246.68 万元增加到 10,010,221.79 万元，增幅为 74.23%。总资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本期交易完成后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包括佛罗伦、中海财务、Long Honour、东方国际等公司，且新增权益法核算的标的公司渤海银行资产规模也较大，另一方面中海集运本次出售的揽货代理公司等大多是轻资产公司。综述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资产增加显著。

②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海集运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货币资金 | 1,035,368.28 | 72.03% | 1,296,080.12 | 70.12% | 260,711.84 | 25.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2,019.39 | 0.11% | 2,019.39 | |
| 应收票据 | 12,550.57 | 0.87% | 8,601.58 | 0.47% | -3,948.99 | -31.46% |
| 应收账款 | 219,357.08 | 15.26% | 165,671.38 | 8.96% | -53,685.70 | -24.47% |
| 预付款项 | 20,353.04 | 1.42% | 23,060.42 | 1.25% | 2,707.38 | 13.30%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1,056.39 | 0.06% | 1,056.39 | |
| 应收利息 | 5,052.10 | 0.35% | 3,172.05 | 0.17% | -1,880.05 | -37.21%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其他应收款 | 17,554.88 | 1.22% | 45,384.32 | 2.46% | 27,829.44 | 158.53% |
| 存货 | 117,877.30 | 8.20% | 178,604.34 | 9.66% | 60,727.04 | 51.5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655.23 | 0.05% | - | - | -655.23 | -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120,976.74 | 6.54% | 120,976.74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712.01 | 0.61% | 3,852.29 | 0.21% | -4,859.72 | -55.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37,480.49 | 100.00% | 1,848,479.02 | 100.00% | 410,998.53 | 28.59% |

单位：万元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货币资金 | 935,638.82 | 70.17% | 1,553,365.53 | 72.02% | 617,726.71 | 66.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8,023.10 | 0.84% | 18,023.10 | |
| 应收票据 | 19,298.53 | 1.45% | 16,885.31 | 0.78% | -2,413.22 | -12.50% |
| 应收账款 | 219,152.60 | 16.44% | 228,851.40 | 10.61% | 9,698.80 | 4.43% |
| 预付款项 | 10,043.83 | 0.75% | 39,115.54 | 1.81% | 29,071.71 | 289.45%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378.60 | 0.02% | 378.60 | |
| 应收利息 | 11,187.05 | 0.84% | 12,464.56 | 0.58% | 1,277.51 | 11.42% |
| 其他应收款 | 13,354.80 | 1.00% | 31,908.07 | 1.48% | 18,553.27 | 138.93% |
| 存货 | 118,549.84 | 8.89% | 209,959.59 | 9.73% | 91,409.75 | 77.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30,861.81 | 1.43% | 30,861.81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81.94 | 0.46% | 15,181.95 | 0.70% | 9,100.01 | 149.6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33,307.40 | 100.00% | 2,156,995.46 | 100.00% | 823,688.06 | 61.78%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幅度较大的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66.02%，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25.18%，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海财务货币资金存量较大所致。

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77.11%，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51.52%，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海投资下属有三个集装箱制造公司，以及东方国际为集装箱销售公司，导致存货增幅较大。

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下降了 24.47%，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过程中出售的中海集运下属揽货代理公司由于行业特性导致应收运费的期末余额较大，置出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下降。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138.93%，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158.53%，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的佛罗伦公司存在应收代付的集装箱租金导致。

③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356,120.41 | 4.36% | 356,120.4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15,862.74 | 1.42% | 115,862.74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420,076.63 | 5.15% | 420,076.63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95,412.42 | 9.18% | 1,554,543.99 | 19.05% | 1,159,131.57 | 293.14%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5.08 | 0.00% | 800.63 | 0.01% | 595.55 | 290.40% |
| 固定资产 | 3,843,427.41 | 89.22% | 5,540,961.27 | 67.89% | 1,697,533.86 | 44.17% |
| 在建工程 | 59,686.23 | 1.39% | 112,420.52 | 1.38% | 52,734.29 | 88.35% |
| 无形资产 | 1,511.43 | 0.04% | 24,510.62 | 0.30% | 22,999.19 | 1,521.68% |
| 长期待摊费用 | 6,473.66 | 0.15% | 4,384.29 | 0.05% | -2,089.37 | -32.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49.97 | 0.02% | 4,933.90 | 0.06% | 3,883.93 | 369.91%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7,127.78 | 0.33% | 27,127.7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307,766.19 | 100.00% | 8,161,742.78 | 100.00% | 3,853,976.59 | 89.47% |

单位：万元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451,856.57 | 6.06% | 451,856.5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22,996.62 | 1.65% | 122,996.62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210,922.40 | 2.83% | 210,922.4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80,678.19 | 9.47% | 1,417,039.36 | 19.02% | 1,036,361.17 | 272.24%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9.25 | 0.01% | 58,794.91 | 0.79% | 58,585.66 | 27,997.93% |
| 固定资产 | 3,549,240.20 | 88.27% | 5,019,353.92 | 67.37% | 1,470,113.72 | 41.42% |
| 在建工程 | 79,855.53 | 1.99% | 111,213.51 | 1.49% | 31,357.98 | 39.27% |
| 无形资产 | 1,891.59 | 0.05% | 25,276.97 | 0.34% | 23,385.38 | 1,236.28% |
| 长期待摊费用 | 7,885.07 | 0.20% | 5,427.82 | 0.07% | -2,457.25 | -31.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47.86 | 0.03% | 3,644.22 | 0.05% | 2,596.36 | 247.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3,808.13 | 0.32% | 23,808.1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20,807.69 | 100.00% | 7,450,334.45 | 100.00% | 3,429,526.76 | 85.29% |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的变动幅度较大。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272.24%，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293.14%。长期股权投资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所拥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中集集团、昆仑银行，以及权益法核算的标的公司渤海银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总体规模上升。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41.42%，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44.17%。固定资产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佛罗伦、东方国际等重资产公司导致固定资产规模上升。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①负债总体分析

最近一年一期，中海集运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24,477.66 | 48.47% | 3,915,176.32 | 53.81% | 2,290,698.66 | 141.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27,046.95 | 51.53% | 3,360,931.74 | 46.19% | 1,633,884.79 | 94.61% |
| 负债合计 | 3,351,524.62 | 100.00% | 7,276,108.06 | 100.00% | 3,924,583.44 | 117.10% |

单位：万元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23,107.31 | 46.16% | 3,897,622.17 | 56.42% | 2,574,514.86 | 194.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43,259.57 | 53.84% | 3,011,002.37 | 43.58% | 1,467,742.80 | 95.11% |
| 负债合计 | 2,866,366.88 | 100.00% | 6,908,624.54 | 100.00% | 4,042,257.66 | 141.02%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的总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从 2,866,366.88 万元增加至 6,908,624.54 万元，增幅为 141.02%；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从 3,351,524.62 万元增加至 7,276,108.06 万元，增幅为 117.10%。总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将置入、置出标的资产的对价差异合计数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Long Honour、佛罗伦以及东方国际的长期负债金额较大，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②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海集运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短期借款 | 809,999.81 | 49.86% | 835,874.82 | 21.35% | 25,875.01 | 3.1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 348,089.17 | 8.89% | 348,089.17 | |
| 应付票据 | - | - | 456.17 | 0.01% | 456.17 | |
| 应付账款 | 432,688.27 | 26.64% | 556,439.79 | 14.21% | 123,751.52 | 28.60% |
| 预收款项 | 7,080.81 | 0.44% | 17,480.83 | 0.45% | 10,400.02 | 146.88% |
| 应付职工薪酬 | 7,837.01 | 0.48% | 6,294.29 | 0.16% | -1,542.72 | -19.69% |
| 应交税费 | 3,998.92 | 0.25% | 11,516.90 | 0.29% | 7,517.97 | 188.00% |
| 应付利息 | 8,318.58 | 0.51% | 15,141.56 | 0.39% | 6,823.98 | 82.02% |
| 其他应付款 | 42,291.39 | 2.60% | 1,521,674.74 | 38.87% | 1,479,383.35 | 3,498.07%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1,669.25 | 0.04% | 1,669.2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0,094.68 | 19.09% | 417,073.56 | 10.65% | 106,978.88 | 34.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68.20 | 0.13% | 183,465.25 | 4.69% | 181,297.05 | 8,361.6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24,477.66 | 100.00% | 3,915,176.32 | 100.00% | 2,290,698.66 | 141.01% |

单位：万元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短期借款 | 385,497.00 | 29.14% | 418,521.24 | 10.74% | 33,024.24 | 8.57%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 | 726,800.63 | 18.65% | 726,800.6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39.21 | 0.00% | 39.21 | |
| 应付票据 | - | - | 1,378.30 | 0.04% | 1,378.30 | |
| 应付账款 | 382,589.66 | 28.92% | 471,875.50 | 12.11% | 89,285.84 | 23.34% |
| 预收款项 | 5,185.06 | 0.39% | 11,742.84 | 0.30% | 6,557.78 | 126.47% |
| 应付职工薪酬 | 8,429.59 | 0.64% | 10,193.73 | 0.26% | 1,764.14 | 20.93% |
| 应交税费 | 3,754.06 | 0.28% | 12,921.13 | 0.33% | 9,167.07 | 244.19%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应付利息 | 9,882.13 | 0.75% | 15,486.21 | 0.40% | 5,604.08 | 56.71% |
| 其他应付款 | 40,503.91 | 3.06% | 1,414,665.13 | 36.30% | 1,374,161.22 | 3,392.66%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798.03 | 0.02% | 798.0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7,265.90 | 36.83% | 696,937.29 | 17.88% | 209,671.39 | 43.0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116,262.92 | 2.98% | 116,262.92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23,107.31 | 100.00% | 3,897,622.17 | 100.00% | 2,574,514.86 | 194.58% |

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各项流动负债中，变动幅度较大的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备考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1,374,161.22 万元、1,479,383.3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392.66%、3,498.07%，主要原因是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将置入、置出标的资产的对价差异合计数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导致该科目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备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209,671.39 万元、106,978.88 万元，增幅分别为 43.03%、34.50%，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佛罗伦、东方国际均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负债，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需重分类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以导致该科目期末余额增加。

③非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海集运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长期借款 | 1,544,106.22 | 89.41% | 2,178,408.82 | 64.82% | 634,302.60 | 41.08% |
| 应付债券 | 179,581.93 | 10.40% | 347,532.34 | 10.34% | 167,950.41 | 93.52% |
| 长期应付款 | 850.15 | 0.05% | 796,817.00 | 23.71% | 795,966.85 | 93,626.6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59.90 | 0.00% | 59.90 | |
| 预计负债 | 2,500.00 | 0.14% | 2,500.00 | 0.07%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35 | 0.00% | 33,904.88 | 1.01% | 33,896.53 | 405,946.4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30 | 0.00% | 1,708.80 | 0.05% | 1,708.50 | 569,5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27,046.95 | 100.00% | 3,360,931.74 | 100.00% | 1,633,884.79 | 94.61% |

单位：万元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长期借款 | 1,346,325.38 | 87.24% | 1,855,465.57 | 61.62% | 509,140.19 | 37.82% |
| 应付债券 | 179,398.09 | 11.62% | 358,346.37 | 11.90% | 178,948.28 | 99.75% |
| 长期应付款 | 15,028.10 | 0.97% | 763,712.80 | 25.36% | 748,684.70 | 4,981.90% |
| 预计负债 | 2,500.00 | 0.16% | 2,500.00 | 0.08%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8 | 0.00% | 30,468.83 | 1.01% | 30,461.35 | 407,237.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52 | 0.00% | 508.80 | 0.02% | 508.28 | 97,746.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43,259.57 | 100.00% | 3,011,002.37 | 100.00% | 1,467,742.80 | 95.11%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

长期借款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较交易前分别增长37.82%、41.08%，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东方国际、佛罗伦和中海租赁的长期借款较大所致。

应付债券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较交易前分别增长99.75%、93.52%，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东方国际应付债券较大所致。

长期应付款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较交易前分别增长4,981.90%、93.626.64%，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Long Honour存在较大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导致该科目变动幅度较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中海集运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 资产负债率 | 58.34% | 72.69% | 53.54% | 71.91% |
| 流动比率 | 0.88 | 0.47 | 1.01 | 0.55 |
| 速动比率 | 0.81 | 0.43 | 0.92 | 0.50 |

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中海集运资产负债率分别从53.54%、58.34%上升到71.91%、72.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偿债能力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偿债能力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5年1-9月 | |
|---|---|---|---|---|
| | 交易实际数 | 交易后备考数 | 交易前实际数 | 交易后备考数 |
| 总资产周转率 | 0.68 | 0.36 | 0.42 | 0.24 |

注：由于无2013年备考数据，上述周转率的计算采用下述公式获得近似值：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末总资产余额

由于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因此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一年一期，中海集运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盈利能力

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2015 年 1-9 月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金额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率 |
|---|---|---|---|---|
| 营业总收入 | 2,385,897.44 | 2,348,481.72 | -37,415.72 | -1.57% |
| 营业利润 | -112,745.42 | 94,010.27 | 206,755.69 | |
| 利润总额 | -103,987.06 | 113,970.60 | 217,957.66 | |
| 净利润 | -106,716.13 | 96,111.78 | 202,827.9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7,538.14 | 89,444.28 | 196,982.53 | |

单位：万元

| 2014 年度 |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金额 |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率 |
|---|---|---|---|---|
| 营业总收入 | 3,623,348.22 | 3,499,483.06 | -123,865.16 | -3.42% |
| 营业利润 | 109,271.90 | 291,350.46 | 182,078.56 | 166.63% |
| 利润总额 | 164,200.02 | 344,186.02 | 179,986.00 | 109.61% |
| 净利润 | 108,467.35 | 271,813.27 | 163,345.92 | 150.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6,128.20 | 263,301.82 | 157,173.62 | 148.1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营业收入有小幅下降，但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有显著提高，盈利规模明显提升。2014 年度，公司备考净利润为 271,813.2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50.59%；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备考净利润为 96,111.78 万元，本次交易前亏损 106,716.13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受限于航运市场供求失衡，运价处于低迷，航运业利润较小，本次置出公司的净利润较少，而本次置入公司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在不考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抵消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和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2014 年度，置出的 17 家子公司汇总净利润约为 1.23 亿元，置出的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9.25 亿元；置入的 8 家子公司汇总净利润约为 18.69 亿元，置入的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8.4 亿元。

2015 年前三季度，置出的 17 家子公司汇总净利润约为-0.2 亿元，置出的权益法核

算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1.19 亿元;置入的 8 家子公司汇总净利润约为 15.9 亿元，置入的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7.15 亿元。

目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交易前中海集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而言，不包含置出资产的净利润，包含置入资产的净利润，本次备考报告未考虑本次重组业务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也未考虑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所需的财务费用。

此外，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能体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完成后从事租赁业务的的净利润,也未考虑业务转型（由班轮运输转为船舶及集装箱租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本次资产购买前后每股收益比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5 年 1-9 月 | |
|---|---|---|---|---|
| | 交易前实际数 | 交易后备考数 | 交易前实际数 | 交易后备考数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06,128.20 | 263,301.82 | -107,538.14 | 89,444.28 |
| 每股收益（元） | 0.09 | 0.23 | -0.09 | 0.08 |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因此，在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处）

2015 年 12 月 24 日